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南京市儿童医院(单位名称)</u>采购编号为 JSZC-320100-JZCG-G2025-0219、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病房楼、综合楼、行政楼、附属建筑及院区道路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病房楼、综合楼、行政楼、附属建筑及院区道路物业管理服务)属于行业(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南京益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661.5849万元,资产总额为1483.8954万元,属于口中型企业口小型企业区微型企业。
- 2. (/)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口中型企业口小型企业口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u>南京益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u> 日期:2025年8月22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口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 第二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u>南京益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u>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 备注:

- 1.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节 联合体协议

## 我公司不涉及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 3. 其中,<u>XXXXXXXXX</u>(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 南京益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 备注:

- 1.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 3.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之处,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公章即可。